

附表 6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99 年 9 月
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55%	0.87%
臺北市	36 人次	6.99%	3.91%
高雄市	44 人次	8.54%	4.78%
臺北縣	48 人次	9.32%	5.22%
桃園縣	39 人次	7.57%	4.24%
新竹市	6 人次	1.17%	0.65%
新竹縣	15 人次	2.91%	1.63%
苗栗縣	28 人次	5.44%	3.04%
臺中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縣	27 人次	5.24%	2.93%
彰化縣	32 人次	6.21%	3.48%
南投縣	19 人次	3.69%	2.07%
雲林縣	46 人次	8.93%	5.00%
嘉義市	1 人次	0.19%	0.11%
嘉義縣	21 人次	4.08%	2.28%
臺南市	28 人次	5.44%	3.04%
臺南縣	26 人次	5.05%	2.83%
高雄縣	14 人次	2.72%	1.52%
屏東縣	21 人次	4.08%	2.28%
臺東縣	19 人次	3.69%	2.07%
花蓮縣	16 人次	3.11%	1.74%
宜蘭縣	7 人次	1.36%	0.76%
基隆市	5 人次	0.97%	0.54%
澎湖縣	3 人次	0.58%	0.33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4 人次	0.78%	0.43%
連江縣	2 人次	0.39%	0.22%
合計	515 人次	100.00%	55.98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